

「世逸」 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高达4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最后批核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详情可参阅
产品小册子

周大福人寿推出「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 基本计划 / 附加保障（「世逸」），为您和挚爱提供尊贵和周全的医疗保障。现成功投保，更可获享**高达4个月之首年保费回赠**，机会难逢。

首年保费回赠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适用于任何保障地区及每年自付额选项）即可获享**高达4个月之首年保费回赠**。

- 成功投保「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作为**基本计划**，可获享**2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 成功投保「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作为**附加保障**，可获享**4个月首年保费回赠**。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重要提示：「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首年保费回赠(「首年保费回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推广期」)投保「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基本计划/附加保障之新保单(适用于任何保障地区及每年自付额选项)，而附加保障所配搭之基本计划亦必须为同时递交之新投保申请，并于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
2. 此首年保费回赠只适用于「世逸」保单于保单续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任何附加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将不会获享首年保费回赠。
3.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有关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所有回赠金额仅限于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
4. 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投保1份合资格之「世逸」保单。
5.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计算一个月保费回赠金额，并乘以该保单适用之首年保费回赠月数，以计算首年保费回赠：
年缴保费：年缴保费金额 ÷ 12
半年缴保费：半年缴保费金额 ÷ 6
月缴保费：相等于月缴保费金额
6. 此推广以每份获批核的保单作单位，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世逸」之保单，每份合资格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如有合资格之「世逸」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扣除所有与该合资格「世逸」保单之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7. 有关合资格之「世逸」保单之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
8.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首年保费回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首年保费回赠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推广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暂停或终止以上一切有关此推广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推广之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世逸」之产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3.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